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內幕消息 完成收購持牌法團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旨在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業務的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收購已告完成。緊隨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倘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有任何更新信息，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Gain Harmony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富財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財投資」	指	富財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獲發牌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Gain Harmony」	指	Gain Harmo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